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八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 第五十八期警務週刊

##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 論著

航空與制空權

## 法規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一般教育辦法

## 訓令

令奉令更正黨旗各號尺度仰遵照由

令奉令准內政部請通緝浙省交代欠款各員抄單協緝仰即

飭屬一體遵照由

令奉令知司法部解釋訴願法疑義仰即飭屬一體知照由

令奉令准山東省政府函請飭緝前膠縣公安局長李青山仰

即一體查緝由

令奉令各機關決定請領甄別合格證書辦法仰知照由

令爲學警分發實習應求互助團結精神仰各直屬長官剴切

訓示遵行由

令奉令准德領函前請飭緝俄婦西結關瓦已在神戶查獲勿

庸查緝仰即一體知照由

令奉令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仰知照由

## 公告

本局二月一日至十五日止賞罰公告

本局各分局二十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止消費合作社

出納概況統計表

本市一月分汽車肇事統計表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論著

## 航空與制空權

續第三十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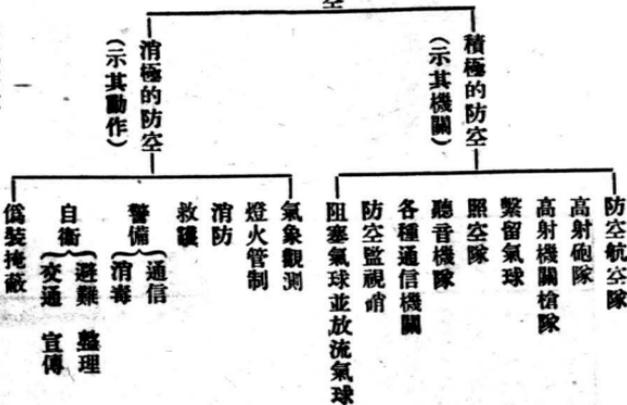
## 二、戰時防空之方法

平時之制空權，已於第三十四期，述其原則，闡此之執行，即所謂航空警察，再另章編述外，茲續述戰時之制空，凡至戰時，敵攻我守，或敵守我攻，有征空即須防空，(制空即防空)防空之方法，今日通常約分兩種。一者積極的防空。一者消極的防空。如擊墜襲來之敵機，及關於擊退之動作並準備，屬於積極的防空，掩蔽敵機之目標，努力於極少限度損害之一切動作，屬於消極的防空，前者不能不有待於軍事上之活動，後者則非地方官民之協力不為功，殊都市多為政治經濟中心之區，恆為敵之征空戰區，亦即為防空重要區域，應設周密防空計畫，使敵不能越過，方足以言國防也，爰就方法之較要者，分述於左。

## (一) 防空機關之組織

防空機關之組織視地區之大小及形狀，固不能一定，要其一般原則如左。

## 管區防空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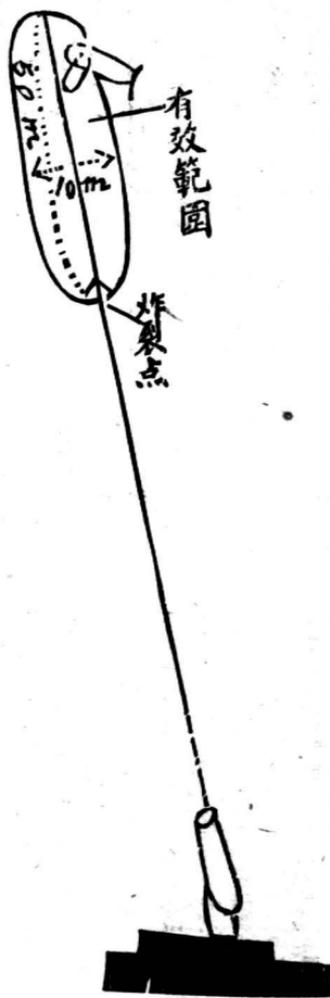


## (二) 防空航空隊

防空航空隊，不分晝夜，均須與照空隊，聽音機隊，協同動作，以迎擊敵機，擊墜或擊退，為唯一之任務，依監視哨之警報，須有立刻出動之準備。

## (三) 高射砲隊

高射砲隊，依照空燈及聽音機之補助，以射擊敵機爲唯一之任務，高射砲口徑，約分七生的口徑，與十生的口徑兩種，七生的口徑者，有效彈着距離，爲七千米達，十生的口徑者，有效彈着距離，爲一萬米達，但十生的口徑高射砲，運搬操



縱，以及射擊速度，均劣於七生的口徑者，故今日多以七生的口徑者，爲高射用主砲，砲彈構造，以瞬息之間，炸裂多數之破片爲主，炸裂面積，自炸裂點，爲縱直徑五十米達，橫直徑十米達之橢圓形，其圖如左。

依統計在一九一六年，歐洲大戰期間，每擊墜一架飛機，射彈數爲一萬一千發，至一九一八年，歐戰將終，爲四千發，乃至五千發，爾後高射砲技術進步，僅用十發，可擊墜一架。

#### (四) 高射機關槍隊

高射機關槍隊，其任務與高射砲隊相同，高射機關槍，有效彈着距離，爲二千米達，但依學理而論，如在軍隊直上，或近距離，在六百乃至一千米達以內，即用步槍，亦恆有命中之效。

#### (五) 燈火管制

燈火管制，在遮蔽敵眼，減少損失，無論房屋內，外工場電車汽車火車等，一切燈光，有警報時，均須消滅，或遮避，縱有不能消滅之燈光，如交通頻繁及車站等處，亦須用有色燈光，以避敵眼。

#### (六) 自衛

自衛之法，目的在減少損失，全市居民，各自應有最善之努力，更以近代炸彈之猛烈，如燬屋之

地雷炸彈，有重自五十公斤，乃至三百公斤者，救積極自衛，固勿論，即消極自衛，如屋頂用以彩色之漆，加以描繪，使與樹林無分，或平頂之房屋，如工程堅固者，堆砌沙袋，再遮以樹枝等物，或有警報時，移居地下室，或掘土穴而居等等，皆屬消極自衛必要之法，要由於人民各盡其智與力，以求盡善也。

(七) 偽裝掩蔽

偽裝掩蔽，用以夜間防空，大致另於都市之外，開闢偽裝地區，配以燈火設置，凡夜間因風向氣候等，預測有敵機來襲時，則於都市內，施行燈火管制，消滅燈火，同時將偽裝地區之燈火燃點，以欺敵眼。

法  
規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一般教

育辦法

第一章 要旨

第一條 警察一般教育，應繼續基本教育，施以適切方法

，務達到維持公共安寧秩序，增進社會福利目的為要旨。

第二條

一般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堪以服務之智能及純正之心性，故教育與勤務外，應併注重內務，俾日常起居之間，藉收陶冶之效。

第三條

為達一般教育之目的，以分駐所為單位，巡官為指揮者，同時為教官，應竭盡全力，擔負教育之責任，將自身修得之智能及經驗，轉授於部下，亦即所以增進自身學術之道。

第四條

分駐所巡官之於長警，固猶父兄之於子弟，即警長警士中，新進者對於資深者，亦應敬重，同儕則宜互相敬愛，互相砥礪，本此精神團結，庶幾各自振奮，忠實服務。

第五條

巡官及資深長警，平日服務，及遵守規律，應注重躬行，用資表率。

第二章 教育法

第六條

教育應指導與薰陶兼施，尤須斟酌被教育者素養深淺，資性之高低，使受教育者樂從，以期學術發達，心性修養，獲齊一之進步。

第七條

不避艱辛，捨身取義，為警察達成任務上之特性，須在平素涵養薰陶，蔚成樸實剛勇之風氣。

第八條

內務及勤務之嚴謹施行，於修養心性，效果特著，故教育雖至微之點，必須縝密注意，尤宜頻頻監視督促，勿稍因循。

第九條

法規暨命令之解釋，關於職務執行甚切，應詳細指示，免致貽誤。

第十條

體力之強健，武技之嫻熟，於增進自信力及旺盛志氣，與夫達成艱辛任務，均有密切之關係，應兼籌並顧，不可偏廢。

第十一條

被教育者之性質，嗜好，身分，經歷，家庭等，皆與教育實施關連，應詳晰考察，以供資考。

第十二條

為矯正弊習及豫防社會不良環境，教育者應熟籌適切之方法，注重助益美德，養成高尚之品德。

第十三條

賞罰之當否，於教育之成，果捷如影響，矧教育者，即指揮者，關係至密，無論公私，應明慎而行，尤宜以誘掖訓誡為先，摘發斥懲為後，務斬於公平之中，隱寓裁成之意。

第三章 教育區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教育區分如左。

甲、學科

乙、術科

丙、訓教

丁、特種教育

第十五條

學科以警察法規命令及關於警察必要之學科為主，其科目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術科除本局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局警察操典行之，又每出動以前，必須施行查檢準則

第十七條

訓育注重啓發及灌輸，應於必要之時機，詳慎施行，但對個人之陶鑄，得隨時隨地行之。

警務週刊

第十八條

特種教育，除本局另有規定外，應注重實務講話，由淺而深，增進經驗上之智識

第四章 責任

第十九條

分駐所巡官，對於本所負其責任，該管分局長，負監督指導之責。

第二十條

本局對於責任之考查及獎懲，依照巡閱管區準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令奉令更正黨旗各號尺度仰遵照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八二號

為令知事案奉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市政府內字第五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屆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

中之數字間有訛誤前經予以改正函請通飭更正在案現查該表仍有訛誤之處特再更正將原表重印除通告各級黨部外特

隨函檢附改正尺度表一份即希查照通飭更正為荷等因附更

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暨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到府業經先後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

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卅一日

### 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各號尺度

#### 表之疑點之解答

- 一、第七號「子丑」行下市用尺三六四確爲「三八四」之誤
- 二、第四號之尺度數應爲「三六」與「一〇八」「三二」與「九二」者誤了第六號標準尺數應爲「七二」，「九二」者誤
- 三、第十一條之規定原文並無可疑之處所謂旗身乃指旗之自身而言而降下之尺度止能以旗「身」長之二分之一若千尺爲準不能以旗「杆」之長度爲準準此則「身」字無誤「二分之一」下當無錯漏也。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請通飭浙省交代欠款各員抄單飭屬協

綏仰即一體遵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字第二二號

###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三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九四七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八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據財政廳廳長呈稱案查浙省各縣歷任知事縣長已結交代虧短款項積欠甚鉅催迫困難前經本廳酌擬辦法提奉議決通過當即呈請鈞府分別呈咨並由廳登報勒限清繳旋以期限已逾仍多延未遵辦又經議決展限一月嚴令將已結欠款悉數清繳倘再故違即予分別通緝究追先後登報布告各在案現在展限早逾復查已結交代各前知事縣長短欠款項經此寬限之後其能遵照設法措贖者固屬有之然爲數寥寥核計繳款僅銀五萬三千餘元其餘欠款各員仍然置若罔聞似此任意抗欠實屬膽玩已極亟應酌量分別懲處以昭炯戒茲應行通飭各員開單送請鈞府察核轉呈行政院通令嚴拿究追並飭各省原籍地方官將各該員等私有財產先行查封備抵其籍隸本省各員並即由廳分令原籍縣長一併照辦此外欠款未清人員應由廳設法查催倘若再不清繳續行呈請緝追以重公款除令行外理合開單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轉呈再向有以前將公債暫行抵繳各員核與原欠之數相去甚鉅應再嚴追繳足並即由廳查明歸入另案辦理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廳長呈爲提奉議決清理浙省各縣交代辦法開單請分別呈咨等情到府當經檢同原送欠

款各員清單呈請鈞院分別咨令勒追嗣以原定情理辦法四期已逾而各縣已結未結交代仍多延未清繳結報又經議決展限一月並呈奉鈞院指令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行各省市府通令所屬一體嚴緝並就各該員等私有財產先行查封備抵以重公款並乞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報備案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府飭屬一體通緝並飭各原籍地方官查封各該員財產備抵此令計抄發浙省各縣已結交代欠款不清應行通緝各員清單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照抄原件咨請貴市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追究並飭各原籍地方官查封各該員財產備抵等由計抄送浙省各縣已結交代欠款不清應行通緝各員清單一紙過府准此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爲要此令并抄發原單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單令仰該區隊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件  
中華民國廿一年二月一日

### 浙省各縣已結交代欠款不清應行通緝各員清單

計開

前鄞縣知事張蘭北平任邱縣人虧欠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三元一角六分八厘  
前吉安縣縣長黃蔚廣東省人虧欠銀四千六百七十八元七

警務週刊

角六分九厘  
前建德縣知事黃辰江蘇松江縣人虧欠銀七千二百二十二元七角二分二厘  
前蘭谿縣知事崔家麟北洋武清縣人虧欠銀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一元一角六分六厘  
前蘭谿縣知事石重光河南永城縣人虧欠銀六千八百二十四元三角九分一厘  
前蘭谿縣知事徐夢彭浙江蕭山縣人虧欠銀四千五百四元五角五分六厘又小洋二角久錢五文又知浙江善後公債實收八紙計銀一百四十元又五年內國公債二紙計銀一十元  
前湯溪縣縣長薛達浙江瑞安人虧欠銀四千六百七十五元二角三分九厘  
前杭縣知事郭芳春北平雄縣人虧欠銀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元三角二分四厘又印花稅票額銀二百二十元又各年公債票額銀一千二百八十元  
前新昌縣知事張鵬湖南武岡縣人虧欠銀七千二百六十五元四角四分五厘  
前象山縣知事勞偉章浙江桐鄉人虧欠銀七千一百七十四元六角四分三厘  
前臨安縣縣長余化龍浙江奉化人虧欠銀五千九十四元八角九分八厘  
前慈谿縣縣長左功漢湖南岳陽縣人虧欠銀九千四百六分七厘  
前溫嶺縣知事吳淇浙江杭縣人虧欠銀九千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一分六厘又仙居任內虧欠銀七百九十九元九角七分四厘

又小洋一百角

前孝豐縣縣長何恂浙江東陽人虧欠銀四千三百九十七元八角四分五厘

前孝豐縣知事李郁芬虧欠銀五千四十八元一角七分一厘北平人

前樂清縣縣長吳恩鴻浙江永嘉縣人虧欠銀四千六百九十五元四角四分二厘

前於潛縣知事金墉北平人虧欠銀四千九百五十元

前鎮海縣知事岳蓬壺北平定洲人虧欠銀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七元七角八分九厘

前東陽縣知事夏琦瑛河南項城縣人虧欠銀五千二十九元六角七分

前衢縣知事周伯甲山東福山縣人虧欠銀四千五百三十一元二分七厘又小洋六十六角銅元十七枚

前崇德縣縣長葉廣棣浙江杭縣人虧欠銀七千七十三元三角八分三厘

前上虞縣縣長楊鎮浙江杭縣人虧欠銀五千六百一十七元一角四分六厘

又民國十六年以前各前知事虧欠款項應行通緝各員

前海甯縣知事韋紹泉廣西南寧縣人虧欠銀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元一分二厘

前安吉縣知事郭曾煜福建閩侯縣人虧欠銀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二角四分八釐

前象山縣知事劉蔚仁北平宛平縣虧欠銀八千六百一十七元五角七分四釐

前餘姚縣知事陳贊唐福建閩侯人虧欠銀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五角五分九釐

前麗水縣知事鄭君禮福建閩侯縣人虧欠銀九千二百四十四元三分六釐

前嘉興縣知事張步奎浙江浦江縣人虧欠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元一角一分九釐

前嘉興縣知事張昌夢北平南皮縣人虧欠銀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二元二角七分一釐

前樂清縣知事殷繩茂江蘇江都縣人虧欠銀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元一角三釐

前溫嶺縣知事方琳安徽績溪縣人虧欠銀八千四百八十六元九角一分八釐又銅元十六枚

前嘉興縣知事汪瑩安徽休寧縣人虧欠銀五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六分六釐又諸暨任內虧欠銀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四分四釐

前新昌縣知事陳伯騫廣東新會縣人虧欠銀八千五百三十七元五角三分八釐又鄞縣任內虧欠銀三千九百三十七元九角七分

前仙居縣知事王勤閩江蘇宜徵縣人虧欠銀六千一百四十二元三角一釐

清蘭谿縣知事趙英鎮北平南皮縣人虧欠銀六千二百十六元五角一分七釐

前松陽縣知事陳調舒福建閩侯縣人虧欠銀五千三百三十二元六角四分五釐

前宜平縣知事鄧繼森湖北江陵縣人虧欠銀七千七百九十九元三角二分二釐

前長興縣知事蘇高鼎江蘇無錫縣人虧欠銀一萬八千二百七十九元七角四釐

前慈谿縣知事陳兆麟浙江溫嶺縣人虧欠銀五千五百一十一元二角九分九釐

前象山縣知事會毓讓福建閩侯縣人虧欠銀六千一百五十元九角五分一釐

以上各員虧欠款項迭經勒限嚴催迄未清繳應請轉呈通令緝追并查封私有財產備抵以重公款

令奉令知司法院解釋訴願法疑義仰即飭屬知照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四號

###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四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六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實業部呈為訴願法再訴願程序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否有再訴願權發生疑義請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原呈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並抄發附件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區隊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實業部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抄原呈

呈為訴願法發見疑義請

轉咨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事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是則訴願凡屬人民均得為之至再訴願程序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否有再訴願權頗滋疑義現分三說(甲)說訴願係以官署為被訴人本法第一條意義甚為明瞭非如普通訴訟原被兩造均屬人民故再訴願權應屬於原訴願人(乙)說本法第一條既稱人民以廣義言之當然包括利害關係人在內原訴願人既能提起再訴願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被損害時如不准其再訴願似非情法之平故利害關係人應准其有再訴願權以資救濟(丙)說非原訴願人不能再訴願與甲說同但利害關係人對於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決定得視為決定官署之處分另行依法提起訴願解說紛紜莫衷一是本部收受訴願案件適遇有此種情形應否受理事關法律疑義不敢擅斷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  
行政院

實業部部长孔祥熙

令奉令准山東省政府函請飭緝前膠縣公安局長李青山仰即一體查緝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二六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六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准省政府第二一五號公安局內開選啓者案查前據民政廳廳長李樹春呈報膠縣公安局長李青山擅用非刑逼人致死請撤差查辦等情到府當經指令照准在案及該局長情虛畏罪不待查辦竟自潛赴青島實屬目無法紀亟應嚴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相應開送該局長年齡籍貫函請查照仿屬一體查緝務獲解究至級公誼等由附開年齡籍貫過府准此合行照開年齡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究爲要此令并附開年齡籍貫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開年齡令仰該區隊轉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開 李青山年二十七歲河南舞陽縣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令奉令各機關決定請領甄別合格證書辦法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九二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總字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銓敘部秘字第五七一號咨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雖已展期三個月但期滿之後公務員任用法即將施行各機關業經甄別合格之現在公務員將來依照該法施行條例任用時不能僅憑本部登記並須繳驗甄別證書以憑審核現查本部已填未據

具領之前項合格證書爲數頗多手續繁雜承轉需時遲調屢常動滋滯誤長此因循匪特本部積壓各件無法清理而各該員任用時資格之證明亦將有所影響茲爲便利計暫定救濟辦法如下(一)由原送審查機關長官查明該機關內應領證書各員之證書印北各費除由本人備繳外得就各該員應得薪俸項下先行扣繳連同相片直接向本部請領(二)各該公務員可自來部請領證書但經核對相片即可發給如託人代領應出具聲請書並得現在公務員一人爲之證明亦可照發事關重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令爲學警分發實習應求互助團結精神仰各直屬官長剴切

訓示遵行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一〇〇號

令區隊所組

爲訓令事查本局學警在斯期滿既經分發各區隊組實習後應由各該直屬官長懇切教訓設於執務實習上遇有疑難之處在各學警爲增進能力計應於退勤之後請求教示在各直屬官長因負指導之責尤應不厭求詳加以說明務使澈底了解以收實地練習之效至學警對於同儕警士固應敬重受教而同儕警士分屬先進亦應相愛相助以盡誘掖後進之責事關團結精神端賴各官長剴切訓示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奉令准德領事前請飭緝俄娼西結闊瓦已在神戶查獲毋庸查緝仰即一體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字第三一號

### 各區隊處(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七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德領事署第一號函開逕啓者查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日僑哈德商孔士洋行 Knust & Albers 被該埠舊俄娼西結闊瓦 P. E. Sodenkova 拐騙日金三萬二千五百元潛逃一節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准本國駐哈爾濱領事署函囑轉請查緝當經檢同該俄娼像片一份函達貴政府在案茲復准本國駐哈爾濱領事署函開拐騙孔士洋行之舊俄娼西結闊瓦攜款逃往日本神戶業經該地警察查明捕獲應請轉函青島市當局毋庸再行查緝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屬知照等由查本案前准德領事函請飭緝當經檢發相片訓令該局轉飭查緝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隊處知照并轉飭所屬即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奉令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一〇一號

### 各科區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七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警務週刊

行政院第二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內開查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則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規則一份到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地實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長官核奪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關係部會同意後會呈行政院令財政部撥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公告

公告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至十五日

| 職別     | 姓名   | 事                               | 由 | 賞罰       |
|--------|------|---------------------------------|---|----------|
| 第三分局巡官 | 吳潤志  | 受他人財物不自檢束着即撤職交第三分局勒令出境          |   | 開缺       |
| 又 警士   | 李盛森  | 調戲他人婦女有礙警譽應即斥革                  |   | 開缺并禁閉二十日 |
| 第二分局警士 | 胡守模  | 一月二十六日在海泊路查見一丐婦滑倒跌傷即僱車送往派出所報告一案 |   | 獎洋一元     |
| 又 警長   | 何國珍  | 一月二十四日在遼寧路查獲竊車犯竇慶元一名            |   | 獎洋五角     |
| 第一分局警士 | 徐英華  | 一月二十五日在單縣路檢拾黑色小山羊一隻呈繳招領         |   | 獎洋一元     |
| 第五分局巡官 | 王荆山  | 一月二十三日查獲竊犯及竊主張宗山一案              |   | 傳諭嘉獎     |
| 偵緝隊分隊長 | 沈德志  | 一月十八日查獲綁架陸上勳韓家村韓明治之匪犯孫克禮等五名一案   |   | 記功一次     |
| 又      | 出力員警 | 同                               | 前 | 共獎洋二百元   |
| 第一分局警士 | 海啓文  | 一月二十六日在馬虎窩西首鹽廠東救獲趙進寶投海一案        |   | 獎洋三元     |

|        |      |                    |                       |      |       |
|--------|------|--------------------|-----------------------|------|-------|
| 鹽場工人   | 張同義  | 劉向祥                | 同                     | 前    | 各獎洋三元 |
| 第二分局警士 | 梁靜山  | 王德泉                | 一月二十八日查獲日商金久一之助被竊物品一案 | 獎洋一元 |       |
| 又      | 邵仁堂  | 一月三十日在德平路查獲竊犯張希克一名 | 獎洋五角                  |      |       |
| 偵緝隊偵緝警 | 高福烈  | 一月二十九日查獲竊犯徐忠泰一名    | 獎洋四元                  |      |       |
| 又 眼線   | 孫同貴  | 同                  | 獎洋二元                  |      |       |
| 又 偵緝警  | 李高登程 | 同                  | 獎洋一元                  |      |       |
| 第四分局警士 | 出力員警 | 盤查行人服務稱職           | 各獎洋一元                 |      |       |
| 第一分局   | 出力員警 | 查獲匪犯運桂森案內槍彈一案      | 共獎洋十元零四角              |      |       |
| 第三分局   | 出力員警 | 查獲胥與玉案內槍彈一案        | 共獎洋四十二元               |      |       |
| 第四分局   | 同 前  | 查獲楊秀臣案內槍彈一案        | 共獎洋十一元                |      |       |
| 第六分局   | 同 前  | 查獲樂振清等案內槍彈一案       | 共獎洋二十元                |      |       |
| 又      | 同 前  | 查獲梁成好案內槍彈一案        | 〇三角四分                 |      |       |
| 稽查員    | 李桂林  | 委任李桂林代理第三分局一等巡官    | 共獎洋二十一元               |      |       |
| 第三分辦事員 | 徐漢輔  | 委任調充勤務督察處稽查員       | 開                     |      |       |
| 又 一等巡官 | 王慶如  | 着即停職               | 缺                     |      |       |
|        | 任東英  | 二月四日委任為本局科員        |                       |      |       |

|                    |                         |                            |                 |
|--------------------|-------------------------|----------------------------|-----------------|
| 第二科科員              | 楊世瑛<br>王輝武              | 二月四日委任為本局督察員               |                 |
| 又                  | 黃蔭華                     | 奉 市府諭停職字樣應予撤銷              | 二月份薪水應准<br>照給   |
| 又                  | 馬青藻                     | 因病停職以資休養                   | 傳 諭 嘉 獎         |
| 第一分局巡官             | 張良佐                     | 一月二十五日在老窪鄉查獲謀殺姜徐氏正犯姜文遠一名   | 共獎洋五十元          |
| 又                  | 出力員警                    | 同                          | 共獎洋二元并移知<br>共濟社 |
| 又                  | 警士<br>海啓文               | 一月二十九日檢拾票洋六元呈繳招領           | 共獎洋三元并移<br>知共濟社 |
| 第三分局警士             | 高維垣<br>楊式如              | 一月三十日在莘縣路海岸救護許紹武投海一案       |                 |
| 第四分局警長             | 劉鳳桐                     | 一月十九日在遼寧路查獲綁匪楚長遠等一案        |                 |
| 又                  | 警士<br>趙振福<br>戴壽恆<br>李善先 | 同                          | 共獎洋十五元          |
| 又                  | 警長<br>張慶榮               | 一月廿八要在順興南里查獲張子玉容留李天玉不報戶口一案 | 獎洋一元            |
| 第六分局警長             | 曹方傑                     | 一月三十日在劉家宋哥莊查獲形跡可疑崔志新一名     | 獎洋一元            |
| 又                  | 警士<br>安德全               | 同                          | 獎洋一元            |
| 第二保安隊<br>第六中隊長     | 范公權                     | 因病呈請辭職照准                   | 開 缺             |
| 又                  | 孟慶寰                     | 二月十日委任為第二保安隊第六中隊長          |                 |
| 第二保安隊<br>第五中隊一等分隊長 | 黃宗水                     | 因事呈請長假照准                   | 開 缺             |
| 又                  | 汪庭森                     | 二月十一日委任為第二保安隊第五中隊一等分隊長     |                 |

第二保安隊第六  
中隊三等分隊長

陳峯九

因病呈請辭職照准

開缺

第二分局巡官

高叔彭

二月十一日委任為第二保安隊第六中隊三等分隊長

第一分局警士

李謙

忠勤職務殊屬可嘉

獎洋五元

又 警長

劉相助

二月三日查獲李嘉臣有行竊嫌疑一案

獎洋三角

又 警長

宋忠彥

二月一日在朝城路查獲竊犯姚希恩一名

獎洋五角

第三分局警士

姜懷森

二月五日在辛縣路檢拾皮夾一個內有角票七角呈繳招領

獎洋三角

又 警長

劉福祥

二月三日救獲覆船溺海之奧利生等八名一案

獎洋三角

又 警士

李瑞華

同

前

又 警士

石榮華

同

前

又 警士

王文清

同

前

又 警士

胡長清

同

前

又 警士

鄭昌蔚

同

前

又 警士

李學恭

同

前

第二分局警士

李顯庭

同

前

又 警長

張乃宜

一月三十日在鐵山路查獲嫌疑犯賈德堂等一案

各獎洋二元

偵緝隊偵緝警

趙德祥

同

前

又 分隊長

孫同貴

二月七日在第三公園查獲竊犯程立生一名

獎洋三元

又 偵緝員

沈景志

查獲綁匪孫克禮等一案奉  
市府令獎洋一百元分配如下

各獎洋十元

又 偵緝員

王孝亭

同

前

各獎洋九元



# 青島市公安局各分局消費合作社出納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 類<br>別 | 區<br>別 | 月<br>別 | 銀<br>數    | 第一分局                                    |           |           | 第二分局                                    |           |           | 第四分局                                    |           |           | 第五分局                                    |           |           | 第六分局                                    |           |           | 說<br>明   |
|--------|--------|--------|-----------|---|-----------|-----------|---|-----------|-----------|---|-----------|-----------|---|-----------|-----------|---|-----------|-----------|--|
|        |        |        |           | 十 月                                     | 十一 月      | 十二 月      | 十 月                                     | 十一 月      | 十二 月      | 十 月                                     | 十一 月      | 十二 月      | 十 月                                     | 十一 月      | 十二 月      | 十 月                                     | 十一 月      | 十二 月      |  |
| 社員總數   |        |        |           | 548                                     | 561       | 552       | 402                                     | 391       | 401       | 273                                     | 243       | 240       | 198                                     | 199       | 200       | 269                                     | 268       | 258       | 一、查本分期計十一月十二等三個月共股本為二萬六千六百十四元計得盈餘一千零九十二元零二分七厘除開支一百八十元零七角一分並公積金九十一元一角二分四厘外每股應得紅利一角七分五厘正<br>二、表內本月積存之貨轉入下月作為進貨<br>三、查本分期計十一月十二等三個月共股本為二萬六千六百十四元計得盈餘一千零九十二元零二分七厘除開支一百八十元零七角一分並公積金九十一元一角二分四厘外每股應得紅利一角七分五厘正 |
| 股本總數   |        |        |           | 4,026.000                               | 4,034.000 | 3,954.000 | 1,616.000                               | 1,550.000 | 1,558.000 | 1,158.000                               | 1,146.000 | 1,104.700 | 938.000                                 | 942.000   | 946.000   | 1,220.000                               | 1,218.000 | 1,163.000 |  |
| 每月進貨銀數 | 食料     |        |           | 1,965.000                               | 1,857.250 | 2,044.500 | 1,028.350                               | 1,207.100 | 1,135.750 | 1,153.400                               | 1,257.560 | 1,230.450 | 723.100                                 | 751.350   | 761.480   | 1,214.250                               | 1,320.200 | 895.950   |  |
|        | 煤油     |        |           | 254.000                                 | 394.500   | 285.600   | 108.600                                 | 110.300   | 152.150   |   |           |           |   |           |           |   |           |           |  |
|        | 廣貨     |        |           | 528.850                                 | 1,665.850 | 471.650   |   | 128.998   | 543.287   | 799.030                                 | 327.440   | 467.800   | 103.500                                 | 220.800   | 61.600    | 11.000                                  |           |           |  |
|        | 雜貨     |        |           | 183.500                                 | 206.000   | 51.500    |   |           |           |   |           |           | 91.500                                  | 88.800    | 24.660    | 65.700                                  | 44.600    | 58.060    |  |
|        | 上月存貨轉入 |        |           | 2,843.060                               | 2,607.700 | 3,534.790 |   |           |           | 569.760                                 | 716.700   | 666.050   | 537.399                                 | 475.350   | 603.994   | 469.290                                 | 208.132   | 140.301   |  |
| 合計     |        |        | 5,774.410 | 6,731.300                               | 6,388.040 | 1,136.950 | 1,446.398                               | 1,831.187 | 2,522.190 | 2,301.700                               | 2,364.300 | 1,455.499 | 1,536.300                               | 1,451.734 | 1,760.240 | 1,573.232                               | 1,184.311 |           |  |
| 每月售貨銀數 | 食料     |        |           | 1,857.250                               | 2,065.000 | 1,873.500 | 1,044.500                               | 1,226.500 | 1,155.000 | 1,169.640                               | 1,275.900 | 1,248.000 | 787.840                                 | 771.581   | 763.353   | 1,574,800                               | 1,428.500 | 885.020   |  |
|        | 煤油     |        |           | 194.500                                 | 253.000   | 265.800   | 111.750                                 | 113.300   | 157.350   |   |           |           |   |           |           |   |           |           |  |
|        | 廣貨     |        |           | 1,060.810                               | 1,023.950 | 1,108.700 |   | 140.280   | 598.294   | 719,830                                 | 429,510   | 515.580   | 122.503                                 | 123.511   | 148,448   |   | 0.671     |           |  |
|        | 雜貨     |        |           | 206.000                                 | 99.200    | 114.200   |   |           |           |   |           |           | 113.147                                 | 74.338    | 54.501    | 16.032                                  | 36.425    | 51.483    |  |
|        | 本月結存貨數 |        |           | 2,607.700                               | 3,534.790 | 3,148.610 |   |           |           | 716.700                                 | 666,050   | 662.850   | 475.350                                 | 603,994   | 521.037   | 208,432                                 | 140.301   | 284.507   |  |
| 合計     |        |        | 5,926.260 | 6,975.940                               | 6,510.810 | 1,156.250 | 1,48.080                                | 1,910.644 | 2,606.170 | 2,371,460                               | 2,426.430 | 1,498.840 | 1,573.424                               | 1,487.339 | 1,799.264 | 1,605.997                               | 1,221.010 |           |  |
| 盈餘總數   |        |        | 151.850   | 244.640                                 | 122.770   | 19.300    | 33.682                                  | 79.457    | 83.980    | 69.760                                  | 62.130    | 43.341    | 37.124                                  | 35.605    | 39.024    | 32.665                                  | 36.699    |           |  |
| 開支總數   |        |        | 10.900    | 30.100                                  | 61.960    |           |   |           |           |   |           | 2.690     | 1,084                                   | 22,960    | 11,900    | 14,400                                  | 24.816    |           |  |
| 虧折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積金    |        |        | 14.090    | 21.450                                  | 6.080     | 1.930     | 3.368                                   | 7.946     | 8.400     | 6.980                                   | 6.210     | 4.066     | 3.604                                   | 1.274     | 2.712     | 1,826                                   | 1.188     |           |  |
| 每股應得紅利 |        |        | 0.630     | 0.957                                   | 0.276     | 0.022     | 0.391                                   | 0.0918    | 0.1305    | 0.1095                                  | 0.0981    | 0.078     | 0.069                                   | 0.024     | 0.040     | 0.027                                   | 0.018     |           |  |
| 備<br>考 |        |        |           | (1) 每股大洋二元<br>(2) 每月盈餘除開支外提出一成公積金其餘按股均分 |           |           | (1) 每股大洋二元<br>(2) 每月盈餘除開支外提出一成公積金其餘按股均分 |           |           | (1) 每股大洋二元<br>(2) 每月盈餘除開支外提出一成公積金其餘按股均分 |           |           | (1) 每股大洋二元<br>(2) 每月盈餘除開支外提出一成公積金其餘按股均分 |           |           | (1) 每股大洋二元<br>(2) 每月盈餘除開支外提出一成公積金其餘按股均分 |           |           |  |

# 本市十一月份汽車肇事統計表

警務週刊

| 區<br>別                     | 第一分局   | 第二分局                    | 第三分局 | 第四分局 | 第五分局 | 第六分局 | 統<br>計                       | 附<br>記 |  |
|----------------------------|--------|-------------------------|------|------|------|------|------------------------------|--------|--|
|                            |        |                         |      |      |      |      |                              | 附呈表三件  |  |
| 本月<br>肇<br>事<br>次<br>數     | 一      | 二                       | 無    | 無    | 無    | 一    | 六                            |        |  |
| 肇<br>事<br>原<br>因           | 開駛過速   | 司機不慎者一躲避不及者一            |      |      |      | 驚走驛車 | 躲避不及者一驚走驛車者一<br>開駛過速者一司機不慎者一 |        |  |
| 撞<br>傷<br>人<br>物<br>數<br>目 | 撞損汽車一輛 | 輛撞折小樹一株<br>撞傷人二名口撞損自行車一 |      |      |      | 傷人一名 | 車一輛撞折小樹一株<br>傷人三名口撞損汽車一輛自行   |        |  |
| 與<br>上<br>月<br>比<br>較      | 增一次    | 相同                      | 相同   | 相同   | 相同   | 相同   | 增一次                          |        |  |
| 備<br>考                     |        |                         |      |      |      |      |                              |        |  |

# 新 出 版

青島市  
 公安局  
 十九年  
 度業務  
 報告

# 出 版 書 籍

警 戶 偵 軍 違 偵 戶 警  
 務 通 察 察 察 察 察 察  
 章 指 操 操 事 警 探 口 察  
 程 揮 典 典 事 罰 要 義 學  
 要 法 案 學 法 學 義 學  
 則 法 案 學 法 學 義 學

警 警 警 警 警  
 犬 市 訊 翻 日 警 警  
 教 警 訊 譯 本 察 察  
 練 濟 鴿 日 本 用 法  
 法 社 教 文 文 英 法  
 報 年 練 法 法 語 令

# 六 橋 賣 字

堂幅四尺三寸  
 六尺四寸  
 堂屏四尺三寸  
 六尺四寸  
 楹聯七言二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壽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  
 小之件均面議先潤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本刊經售各處及  
 青島各大南紙局

## 定 報 價 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次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 廣 告 刊 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編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發行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印刷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 經 售 處

青島即墨路十九號 興華印刷局  
 青島湖北路十號 集成南紙局  
 青島湖北路十六號 本局收發處